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珈伟新能”）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0 号”和“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抚州珈伟电力有限公司	27,899.86	25,879.31
2	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702.40	3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珈伟股份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602.26	78,379.31

备注：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原用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分别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增资完成后，由上海珈伟使用增资的募集资金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珈伟”），用于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实施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上海珈伟和华源新能源自筹解决。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621,594.54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188,500,000.00 元目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剩余募集资金 121,594.54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81.2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6,206,900.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279,990.85
其中：2021年度使用金额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901,604.19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88,500,000.00
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验资、股份登记费	206,900.1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1,594.54

截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含临时补流 尚未到期归还 的闲置募集资 金和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含利息)
1、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6,860.00	193.90	16,855.90	5.90
2、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0	24,138.02	2,006.26	6.26
3、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6,164.09	16,170.15	0	0
4、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25.93	0	0
总计	79,024.09	60,628.00	18,862.16	12.16

注：1、项目 3、4 已于 2018 年完成，项目 3 节余资金 7.5 万元已转入一般户。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均包含利息收入。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 万元尚未到期，到期归还后，加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6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余额共计 18,862.16 万元。

二、本次结项和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 拟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情况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该项目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南约 40km 处，场址区海拔高度位于 1510m~1820m 之间的黄

土塬上建设光伏电站。本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技术方案,总装机容量 30MWp,主要由光伏发电系统、集电线路、场内交通工程、土建工程和施工辅助工程等组成。截止 2021 年 9 月 22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138.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和临时补流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2,006.26 万元。该电站现已并网发电,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2,006.2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拟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情况和原因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6,860 万元,该项目在辽宁省兴城市徐大堡镇境内建设光伏电场。本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技术方案,总装机容量 20MWp。截止 2021 年 9 月 22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3.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环评报告、勘探测绘等前期费用,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含利息收入和临时补流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16,855.90 万元。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前期投入较少,其四通一平工程因土地边界问题暂无法进行,以及提交相关审批资料后未能按预期取得审批手续等原因,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施工。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决定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862.1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850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当前面临的资金压力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

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结项和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而审慎作出的决策，将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能有效降低继续经营或投资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而审慎作出的决策，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终止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非公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结项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同时，公司结项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珈伟新能本次结项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